

【特稿】

当前我国图书馆若干异化现象反思*

● 蒋永福 宋秀慧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摘要】目前,我国图书馆界出现了一些背离图书馆根本性质与使命的异化现象,包括馆长和员工任用随意、图书馆理事会制度成摆设、图书馆空间再造变成空间滥造、高校图书馆变成自习楼、轻视实体图书馆建设等。这些异化现象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背离了“图书馆是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专业化公益空间”这一根本性质与使命。

【关键词】图书馆 性质与使命 异化现象

【中图法分类号】G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845(2025)02-0001-05

【引用本文格式】蒋永福,宋秀慧.当前我国图书馆若干异化现象反思[J].高校图书馆工作,2025(2):1-5.

众所周知,图书馆的运行过程应该始终体现图书馆的根本性质与使命,而不应该出现偏离或背离图书馆的根本性质与使命的异化现象。本文专门谈论目前我国图书馆界存在的若干异化现象。在这些异化现象中,有的现象较为普遍,有的属于局部或个别现象,但都属于“不应该如此”的现象,因而都需要转变或改进。本文从“恨铁不成钢”的角度立意,难免存在“以应然否定实然”的简单化叙述以及“矫枉过正”的偏颇言辞,对此我们应该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进行对话和商讨。

1 馆长和员工任用随意之现象

馆长,顾名思义,是一馆之“首脑”。对于人体而言,若大脑不灵,则必然导致整个身体的不灵。馆长之于图书馆亦如是,即如果馆长是一个不合格的馆长,那么会使图书馆的整体发展严重滞缓。我们知道,图书馆的发展需要各种相关资源的保障性支撑,这些资源包括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经费资源、设施设备资源等,而能否及时争取到这些资源,主要取决于馆长的工作责任心是否尽到、工作能力是否具备。简单地说,馆长就是争取图书馆发展所需的各种资源的领导者;或者说,馆长就是争取人、财、物资源以供图书馆发展之用的领导者;如果一个馆长要人要不来、要钱要不来、要物要不来,那么这个馆长必然是一个“跛脚”的馆长,从客观上说,也是一个不合格的馆长。

其实,馆长作为一馆之长,不必事必躬亲,也不必事无巨细地盯着细节,而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管大事、理要事上。所谓管大事、理要事,就是“备资源,保发展”,即全力争取和配备图书馆发展所需的人、财、物资源,为实现图书馆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其余的事情应该交由助手(副馆长、各部室负责人等)去办理和落实。这是从“硬性职责”(有形职责)角度界定的馆长的核心职责。若从“软性职责”(无形职责)角度而言,抓好全馆的风气建设很重要,为此馆长应努力塑造自身人格魅力,彰显领导风范,实行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管理,维护员工和读者的正当权益,最大限度保证员工和读者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人们常说“文如其人”,其实我们也可以说“馆如其人”,这里的“人”指的就是馆长。毋庸置疑,馆长的人品与才能对一个图书馆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着“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然而,在我国图书馆界,馆长任用随意现象普遍存在,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这不得不令人担忧。所谓“馆长任用随意”,就是不慎重考虑图书馆发展所需,反而“为了安排人而安排”、不负责任地任用馆长之举。在一些任命机关看来,图书馆馆长似乎是什么人都能干好的职位,所以往往把那些无法升迁、不想重用或“老而无用”的“边缘人”任命为馆长,或者只是为了提升某干部的行政级别(如提升为正处级)而将其任命为馆长。此类任用决定,均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中国阅读思想史论”(项目编号:24FTQA001)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蒋永福,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宋秀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图书馆学基础理论。

收稿日期:2025-03-06

责任编辑:贾楠

非从重视图书馆发展角度出发的“任其所当任”的任命,而是“任其非当任”的不负责任的随意之举。事实上,有些被委派、被任命的馆长缺乏图书馆素养,难胜其任。这里所谓“缺乏图书馆素养”,主要指知识、认识 and 理念方面的素养阙如,如无图书馆专业知识,缺乏对历史文献和图书馆文化使命的敬畏意识,领导才能平平、难以服众,等等。如果被委派、被任命的外行馆长是一个自以为是、对“外行领导内行”丝毫没有自警之心而乱弹琴、瞎指挥的人,那么图书馆事业将“遭殃”到什么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图书馆人百年倡导和树立的“图书馆精神”“图书馆理念”必将遭到严重践踏,乃至一文不值。对此程焕文先生批评说,“近年来,馆长聘任制度变化,各地各类图书馆馆长更换频繁。非图书馆学专业教育背景和毫无图书馆工作经历的馆长越来越多,对图书史和图书馆史有所认知的馆长越来越少,特别是对历史文献有所认知的馆长几乎是凤毛麟角”,并称这种现象为“馆长的非专业化和弱智化”^[1]。这种批评虽有情绪化之嫌,但“图书馆馆长的非专业化”现象及其严重副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也许有人提出诘问:图书馆学专业出身的人就能当好馆长吗?这样的诘问如同提出“凡是男人都能当好父亲吗”的质问一样,显得不成熟且无聊。殊不知,馆长的专业化与非专业化,首先是一个理念问题,不同理念会产生不同的价值判断和行动趋向。其次,图书馆职业是专业性职业,如同医生职业一样,医生职业非专业化会出现“人命”问题,图书馆职业非专业化则会出现“人祸”问题,领导专业性职业的馆长岂能对图书馆专业知识一无所知?这就如同医院院长不能对医学知识毫无所知一样。最后,什么样的人能当好馆长还存在概率大小的问题,此时应按照“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进行选择,显然,“干部专业化”是其中极为重要的选择标准之一。

对图书馆馆长任用随意,对员工的任用或安排更是如此。许多公共图书馆的人员结构中,至今仍然有较大比例的各类“关系户”或“关照户”人员。无独有偶,近年来高校图书馆界也出现了另类“关照户”现象。很多高校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时,往往将安置其家属到图书馆工作作为优惠待遇之一,由于现在的高层次人才均具有博士学位,所以笔者把这种安置家属现象严重的图书馆戏称为“博士后工作站”;如果引进的博士人才不久后调离本校,其家

属自然也会调离图书馆,这种员工“流动”频繁的图书馆又可戏称为“博士后流动站”。对此,我们可以发出这样的反讽式感叹:馆长都可以随意安排,员工为何不可以随意安排?!继续可以质问的是:图书馆馆长是什么人都能干好的职务吗?图书馆职业是无须具备职业资格条件的职业吗?随意任用馆长和随意安置员工所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责任?

2 图书馆理事会成摆设之现象

对我国来说,图书馆理事会制度是个“舶来品”,是一种新生事物。1848年,美国马萨诸塞州议会通过在波士顿市建立一所公共图书馆的法案,该法案规定成立一个理事会来负责运营图书馆,这便是图书馆理事会制度的起源。随着我国事业单位改革进程的推进,公共图书馆被纳入理事会管理制度适用范畴。2007年,我国启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深圳市)工作;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2];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3]。至此,我国公共图书馆理事会制度的政策法律基础已经具备,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已组建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

图书馆理事会是议事和决策机构,图书馆的重大事务及其决策须由理事会议决。《深圳图书馆章程》称“理事会是本馆的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馆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该章程规定的理事会基本职能包括“审议决定图书馆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决定图书馆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决定图书馆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审议图书馆薪酬分配方案;审议图书馆财务预算草案;审议举办单位提名推荐的馆长(行政执行人)人选;审议馆长提名推荐的副馆长人选……”^[4]。国内其他图书馆对理事会性质和职能的表述大体不出深圳图书馆之右。与以往的纯行政管理模式相比,图书馆理事会管理制度是一种全新的议事与决策机制,是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又相协调的更加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机制。由此而言,图书馆理事会管理制度是一种“好制度”。

然而,这样的“好制度”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目前国内各图书馆理事会的理事长一般由当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图书馆的举办单位)的领导(如

文化局副局长)担任,而执行理事一般由图书馆馆长担任,这种人事组成和安排仍然未能摆脱“上下级关系”模式,即仍然习惯于以往那种“馆长请示报告,上级领导决定”的行政化办事模式,而理事会的议事与决策职能形同虚设。更难以理解的是,大多数图书馆员工竟然不知本馆成立有理事会,问其“理事会是干什么的”,得到的回答是“不知道”^[5]。图书馆员作为图书馆职业活动的实施者,对理事会制度的认知度如此之低,只能说明理事会制度尚未得到广泛宣传和有效落实。我们知道,制度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研究者曾经提出并研究过“不善的制度为什么能够存在下去”的问题,在此我们不妨提出“图书馆理事会这样的好制度为什么不能真正落实下去”的问题。我国图书馆理事会制度为什么只能落得“摆设”之境遇?何时才能真正起到“议事和决策机构”的作用?作为一种制度,图书馆理事会制度若只是“摆”在那里而不真正执行,那么这种制度有何价值?此为“图书馆理事会制度之问”。

3 图书馆空间滥造之现象

图书馆无疑是一种公共空间,因此人们已经给图书馆冠以各种空间名称,如信息空间、公共知识空间、第三空间等。社会心理学家舒茨称公共图书馆为“第二起居室”^[6],其实也是从公共空间角度立意的。从功能角度看,图书馆空间可分为藏书空间和阅读空间两部分。其中“藏书”是传统图书馆学用语,广义的“藏书”就是现代图书馆学所称的“信息资源”;用于阅读及其相关活动的空间则是阅读空间;阅读空间不仅局限于“馆内”空间,还可以延伸至“馆外”空间(如社区相关场所)。图书馆服务大多依托阅读空间进行,所以图书馆服务亦可称为图书馆空间服务。由此而言,图书馆就是为人们阅读提供空间服务的设施平台。美国图书馆学者威甘德认为,美国人喜爱公共图书馆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三点:图书馆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图书馆提供了公共空间;图书馆提供的阅读材料帮助用户对周围的世界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进而他把这三点概括为“信息”“空间”“阅读”^[7]。这三点可称为“威甘德概括的图书馆三要素”。根据威甘德概括的图书馆三要素,我们可以认为图书馆就是人们阅读知识信息的空间,更简单地说,图书馆就是一种阅读空间;而从价值论意义上说,图书馆就是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公共空间。

图书馆是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公共空间,因此图书馆空间结构的设计应该以营造舒适温馨的阅读空间为鹄的。为营造这样的空间环境,图书馆界引

入空间再造理论,并在新馆舍或旧馆舍内进行新型空间结构设计。然而,在图书馆空间再造实践中出现了诸多背离应然的现象。一些图书馆把空间改造的主导权完全交给装修公司的设计师,无视图书馆的主导功能,任由其将图书馆设计成高档的接待室、餐厅、咖啡吧、小影院、小音乐厅等;馆内大厅墙壁上不是写有鼓励阅读的名言佳句,而是装修成大小方格不规则排列的“书墙”,供人们休闲拍照之用,书籍从读物变成了景物;有的图书馆在“文旅融合”的名义下,空间设计只追求“新奇特”,占用许多空间供人们观光、休闲、拍照,甚至有的图书馆以成为“网红”为荣,忘却了“以文为主”还是“以旅为主”的问题。对此,王彬在《让人流量变阅读量 网红图书馆需增内涵》一文中提出批评:“无论多红,网红图书馆核心对象仍应是读者,核心竞争力仍是书籍和阅读服务。网红图书馆,红的如果不是辐射周边的文化关怀、富有韵味的文化精神、开放包容的知识服务,就很难称得上合格的图书馆,当书籍变成道具,空间成为背景,内容品质无人坚守,网红也就不再有意义了。”^[8]王彬的批评可谓一针见血,因为这样的所谓“新型空间”,已经远离了为满足人们阅读需要服务的价值目标;这样的所谓“空间再造”,已经异化成了“空间滥造”。

对图书馆来说,“更好的空间”不是“更豪华的空间”“更新奇的空间”,而是“更能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空间”。范并思等^[9]认为,营造新型空间环境应体现三方面的目标:营造保障与服务阅读的环境,营造引导与推广阅读的环境,营造促进与激励阅读的环境。显而易见,范并思等点明了图书馆空间再造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营造更能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优质空间环境。

4 高校图书馆变成自习楼之现象

高校图书馆的根本性质和职能是什么?2015年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明确指出,高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是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基地;高校图书馆的主要职能是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10]。显然,高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并且是以此为物质基础来履行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的学术性机构。从价值论意义上说,高校图书馆也是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专门设施和平台,因为其所拥有的文献信息资源是用来阅读的,高校图书馆在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过程

中实现其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由此我们可以说,高校图书馆也是一种阅读空间。

从根本属性上说,高校图书馆是一种阅读空间,这一根本属性决定了高校图书馆的主要使命是提供阅读服务。然而,我国高校图书馆界近些年出现了一种趋势:来馆用户大多为自习的学生,图书馆俨然变成了“自习楼”,而阅读本馆文献信息资源者则不见有增。目前我国一些高校图书馆,可谓学子满座、一席难求,其用户到馆率之高前所未有。对此,人们不禁发问:这样的高校图书馆,是文献信息资源中心还是自习中心?是阅读空间还是自习空间?是以满足人们阅读需要为使命还是以给自习者提供座位为使命?还需要质疑的是:来馆自习的学生能称为真正意义上的“读者”吗?“自习在图书馆”等于“阅读在图书馆”吗?“自习者满意的高校图书馆”等于“读者满意的高校图书馆”吗?

我们知道,公共图书馆存在较多的自习者是正常现象,因为公共图书馆承担着为正规教育服务的社会教育使命。在高校图书馆的使用者中,存在一定数量的自习者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当自习的学生成为高校图书馆的绝对主流用户时,人们便不禁对高校图书馆的性质和使命产生怀疑,即高校图书馆是否“用非其所当用”。

也许有人提出反质疑:如若高校图书馆限制自习者入馆,其空间利用率便会出现断崖式下滑,导致空间闲置或利用不充分。因此,与其限制自习者入馆,不如任其入馆以提高空间利用率。这样的反质疑其实犯了似是而非、偷梁换柱的逻辑错误,因为顺其思路继续推理的话,就会得出这样谬论的结论:高校与其专门建一座图书馆楼,不如专门建一座自习楼。高校图书馆即便提高了空间利用率,也难免会受到如下质疑:空间利用率等于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吗?空间使用的人几乎每天爆满而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却大多无人问津,这对图书馆来说是正常还是反常?毋庸置疑,目前我国一些高校图书馆面临着自习空间压倒阅读空间、图书馆楼异化为自习楼的尴尬局面。

其实,高校图书馆不必限制自习者入馆,事实上也限制不了,因为利用图书馆自习也是学生的正当权利。从根本性质上说,高校图书馆是专供师生阅读的空间,而非专供学生自习的空间。因此,高校图书馆须认清“阅读服务”与“自习服务”的关系,着重解决如何发挥好“阅读空间”作用这一根本问题,引导更多学生以“阅读在图书馆”为荣,使他们成为图

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的阅读者,而不仅仅是图书馆自习空间的使用者。由此可见,我国高校图书馆的阅读推广工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5 轻视实体图书馆建设之现象

从“传统”与“现代”的分野来看,图书馆可分为传统图书馆和现代图书馆两种形态。若从事物存在的实体性表现和非实体性表现角度而言,图书馆可分为实体图书馆和非实体图书馆两种形态。实体图书馆,就是以实物形态存在的图书馆;非实体图书馆,就是以虚拟形态存在的图书馆,如电子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元宇宙图书馆等。可见,非实体图书馆其实是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先进技术应用於图书馆而出现的新型图书馆形态。

曾几何时,在图书馆(学)界,关于非实体图书馆的讨论成为热门话题,图书馆学刊物上大量发表有关数字图书馆、智慧图书馆、元宇宙图书馆等“新技术话语”的文章,似乎不谈论这些“新技术话语”就“Outdated”或“Not fashionable”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於图书馆建设是图书馆与时俱进的表现。然而,对图书馆发展来说,技术永远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当“新技术话语”铺天盖地席卷而来时,许多人被冲昏头脑,不知不觉掉入“技术决定论”陷阱;许多人不是从文化、人文、阅读与素养角度认识图书馆的价值,而是从技术实现手段角度判定图书馆的发展方向及其价值,无形中把手段当成目的,或者说手段与目的发生了错位。在“技术决定论”误导下,先是兰开斯特在《无纸信息系统》和《电子时代的图书馆和图书馆员》中提出“图书馆消亡论”,后是 Sullivan B T^[11]在《2050 年高校图书馆尸检报告》中提出“高校图书馆消亡论”。诸如此类论调,其实都是在“手段与目的错位”的错误认知下作出的错误判断。

图书馆是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专业化公益空间,以公益方式和专业化手段满足人们阅读的需要是图书馆的根本性质与价值所在。而以商业化方式运作的“××数字图书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图书馆,只是“使用者须付费”的数据库而已。当前各图书馆提供的数据库接入服务,是由实体图书馆购买并赋予用户链接权的一种服务形式,如果没有实体图书馆的“代购代供”,这些数据库产品对读者/用户而言就是昂贵商品,进而成为“不付费者不得用”的排他性商品。也就是说,图书馆把排他性的数据库产品转化为非排他性的公共产品,这正是实体图书馆把私人产品变为公共产品的公益空间价值所在,

由此产生的实体图书馆平等、多元、包容、共享的社会价值是非实体图书馆无法体现和保障的。可见,对图书馆读者/用户而言,实体图书馆的存在和发展是非实体图书馆存在和发展的“母港”。

众所周知,任何技术及其应用都具有“双刃剑”效应。技术进步与应用既可以给一部分人带来极大的便利性,也会给另一部分人带来“技术焦虑”,即技术鸿沟造成的心理不适及压力。对图书馆而言,先进技术的应用永远是手段,满足人们阅读的需要才是不变的目标。因此,只有那些能够有效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技术才是“最适宜的技术”。为此,在技术引进过程中,对那些感到焦虑和被排斥的群体应给予特别的指导或尽可能多地提供替代方案。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最先进的技术”,不只是“性能最好的技术”,还应满足“排他性最小的技术”之要求;而欲满足“排他性最小的技术”之要求,需要实体图书馆的非技术性实体空间的支撑。这就是非实体图书馆无论如何发展都离不开实体图书馆支撑的原因。

从2013年起,国际图联(IFLA)陆续发布《国际图联趋势报告》,该报告已成为国际图书馆界把握图书馆事业发展趋势的权威性文件之一。该报告2021更新版列出了20项关键趋势,其中第3项趋势为“实体空间的回归”,认为“人们重新发现了实体空间的价值,这些空间为有意义的交流和讨论提供了机会”;第9项趋势为“虚拟化带来的反弹”,认为“新一代人持续受到社交媒体带来的长期压力创伤,作为一种逃离,他们重新发现了包括书籍在内的物理资源的价值”^[12]。可见,该报告着重强调了图书馆实体空间的必要价值和纸质书籍等“物理资源”的不可或缺价值,其意图在于提醒人们:在数智图书馆、元宇宙图书馆等非实体图书馆概念备受重视的今天,勿忘实体图书馆的存在价值。实体图书馆与非实体图书馆不是孰优孰劣的关系,更不是谁取代谁的关系,而是共存共荣的关系。因此,当前重视非实体图书馆建设而轻视实体图书馆建设的认识和做法应得到改变。

6 结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图书馆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我国图书馆事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尽如人意甚至不应出现的异化现象。本文采用简单枚举法列举了5种异化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图书馆的异化现象只有这5种。馆长和员工任用随意,意味着我国图书馆在人事管理体制上

尚存在较严重的“人治”遗风以及职业准入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图书馆理事会制度成为一种摆设,说明理事会决策制度作为一种“舶来品”,在我国移植并“落户”难免出现“水土不服”症状,有待进一步适应和完善。图书馆空间再造异化为空间滥造,表明相关管理者和设计者缺乏阅读空间不可随意变更和挤占的“守正”意识。一些高校图书馆变成自习楼现象,涉及高校图书馆能否坚守自身阅读空间性质不变、能否把自身应负的“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落实到位的问题,同时涉及高校图书馆如何进一步加强阅读推广工作的问题。轻视实体图书馆建设,意味着人们对实体图书馆与非实体图书馆关系的认识尚有偏差,未能认清实体图书馆是非实体图书馆“母港”的道理,从而掉入盲目崇尚新技术应用的“技术茧房”。本文所谈5种异化现象,其共同原因在于:它们都背离了“图书馆是满足人们阅读需要的专业化公益空间”这一根本性质与使命。

参 考 文 献

- [1] 程焕文,张琦.图书馆馆长的非专业化: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图书馆史对于图书馆馆长的重要性[J].图书馆论坛,2024(11):1-8.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24-09-05]. https://www.gov.cn/zhengce/2013-11/15/content_5407874.h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EB/OL]. [2024-09-03]. https://zwgk.mct.gov.cn/zfxgkml/zcfg/fl/202012/t20201204_905426.html.
- [4] 深圳图书馆.深圳图书馆章程[EB/OL]. [2024-08-05].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8/1123/8050132050001134.shtm>.
- [5] 刘晓莹,陈汝南.我国公共图书馆法人治理现状:困境与对策[J].图书馆,2023(8):91-98,105.
- [6] 吴建中.21世纪图书馆新论[M].2版.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3:180.
- [7] 威甘德.美国公共图书馆史[M].谢欢,谢天,译.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1:3.
- [8] 王彬.让人流量变阅读量 网红图书馆需增内涵[N].中国文化报,2021-04-22(6).
- [9] 范并思,束漫.营造新型阅读环境:图书馆空间再造反思[J].四川图书馆学报,2024(1):9-16.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的通知[EB/OL]. [2024-08-05].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6/s3886/201601/t20160120_228487.html.
- [11] Sullivan B T. Academic Library Autopsy Report,2050[EB/OL]. [2024-08-17]. <http://chronicle.com/article/Academic-Library-Autopsy/125767/>.
- [12] 屠淑敏,殷叶玲,杜雪琴.国际图联趋势报告2021更新版[J].图书馆研究,2022(2):5-13.

(下转第29页)